

啟英高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公告 0427

壹、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25 日新聞稿

貳、說明辦理新制 3+4 天縮短居家隔離實施辦法

一、實施「重點疫調」，自 4 月 26 日起開始實施：

(一) 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 2 天起所接觸者為密切接觸者。

與確診者接觸的「居家隔離」方式，將改採「3+4」，意即 3 天隔離、4 天自主健康管理

(二) 密切接觸者包括同住親友、同班同學、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方式認定)。

(三) 落實自主應變，確診者應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同住親友名單、校園及公司聯絡窗口等資訊，個案相關之學校、機關、公司防疫長(校長)或負責人應先行造冊，以配合提供衛生單位名冊。

(四) 設置「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確診者收到疾病管制署發送的連結網址，登入後填寫上述同住親友及校方、公司、機關(構)之防疫長或其主管的姓名、住址、電話、電郵等可供聯繫之資料，再由系統發送通知書給同住親友，另通知校方、公司、機關(構)之防疫長或其主管請其匡列學校/職場之接觸者並回傳名冊，提供給衛生局開立電子居隔單以供作請假、保險、相關補助申請之依據。

二、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自 4 月 26 日起實施，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三天者，自 4 月 27 日開始解除隔離。

(一) 前 3 天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 1 人 1 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二)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 1 次快篩，如為快篩陽性則以 PCR 確認；隔離期間有症狀及第 3 天(或期滿)進行快篩，陽性者持續隔離，陰性者進行 4 天自主防疫，第 7 天快篩陰性解除自主防疫。

(三) 4 天自主防疫注意事項：

1. 每天進行快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2. 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3.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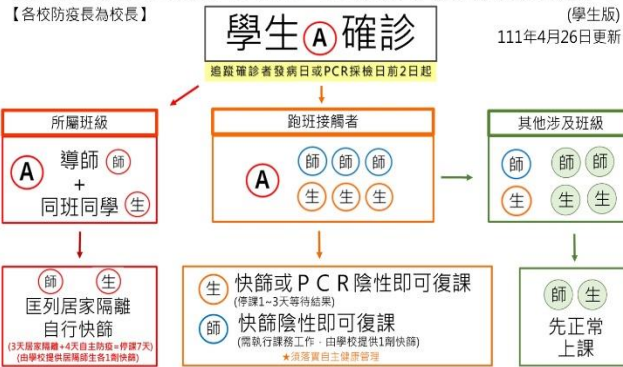
4.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採檢，倘若採檢地點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

四、4 月 26 日居隔與匡列對象調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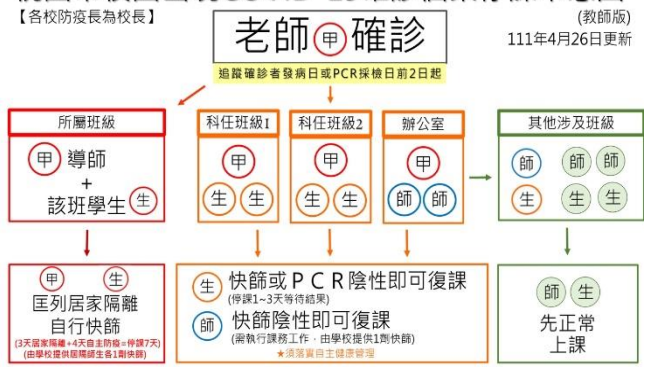
(一) 先前居隔學生與跨班、交通車同學採納新制計算無須匡列(快篩或 PCR 結果陰性結果返校)，如等候 PCR 結果時間為防疫假計算。

(二) 學生與教師確診後相關匡列辦法(教師部分延長一日第4日快篩結果陰性，第五日復班)

桃園市校園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停課示意圖



桃園市校園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停課示意圖



(三) 凡居家隔離學生教育局會發放1試劑、衛生局2試劑，如快篩試劑如無法順利領取，向學校登記領取借用後(待5月份市場供貨正常後繳回)，可返校當日於隔離區進行快篩，也可自行購買使用(不補貼費用)，亦可至社區採檢站採檢PCR陰性結果後返校如等候PCR結果時間為防疫假計算。

(四) 確認返校陰性反應，學生部分經導師確認，教職員由人事室確認，兼課老師由教務處確認，確認陰性後返校。

(五) 放寬就醫交通方式圖示

即日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放寬就醫交通方式

情境	交通方式
緊急就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119救護車為原則 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
非緊急就醫/採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防疫車隊為原則 輔助方式：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返家隔離 (含就醫/採檢後返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返家(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4/20

(六) 居家隔離天數縮短圖示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4天

最後接觸日 | 接觸者匡列後快篩1次

0	1	2	3	1	2	3	4
居家隔離				自主防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家隔離期間，須待在家中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快篩 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發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進行PCR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需外出請「快篩陰性」後始得佩戴口罩外出工作、上學及採買生活必需品 禁止以下行為：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上班期間，維持社交距離，於自己座位脫口罩飲食，不建議去員工餐廳 快篩陽性者，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等方式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PCR檢測，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 			

◆ 請配合居隔相關應遵守及注意事項，違反相關規定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裁罰，最高可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2022/04/26更新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學校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之處理流程

! 學校勿過分恐慌，勿擅自於社群軟體或向其他人員公布相關訊息，僅需通知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該班班導及學生等)即可。

當衛生局(所)/家長/導師通知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



1. 校安通報

- 事件類別：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肺炎)
- 請依教育階段別電聯本局各業務科室負責人員。

2. 疫調匡列

追蹤密切接觸：

- ①有症狀者之發病日
- ②無症狀者PCR採檢日

① 或 ② 的前2天起

學校須協助事宜	確認個案最後入校時間及該班停課日期
	確定可能接觸者人數並通知採檢(均需完成快篩或PCR採檢)
	通知居隔(確認期間)，並發放快篩試劑(對象詳見第4大點)
	提供個案需居隔人員(同班班導/學生等)名冊 (12歲以下須加註陪同居隔主要照顧者)
	釐清個案有無至課照中心/補習班/才藝班(提供班名、地址)
	完成個案簡易疫調(提供簡易疫調表)

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3天+4天自主防疫；其餘接觸者篩檢陰性後須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有關居隔相關問題，可逕洽衛生局防疫專線0800-033-355或1999市民諮詢服務熱線

3. 停課原則

- **學生確診(10天隔離+7天自主健康管理)：**
 - (1)該班導師+同班同學：
居家隔離3天+4天自主防疫(該班停課7天)
 - (2)專車/社團/跑班/科任老師及學生：
篩檢陰性後免居隔。
- **教師確診(10天隔離+7天自主健康管理)：**
 - (1)為導師時之該班學生：
居家隔離3天+4天自主防疫(該班停課7天)
 - (2)為科任時之任教學生、辦公室同仁：
篩檢陰性後免居隔。
- 密切接觸者的其他涉及班級先正常上課
- 學校有1/3以上班級或全校達10班以上有確診者班級，則全校可暫停實體課程7天，師生自我健康監測。
- 請學校關心師生快篩或PCR採檢情形。
- 學校非居隔人員復課前免快篩。

桃園市校園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停課示意圖 (學生版)



桃園市校園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停課示意圖 (教師版)



4. 快篩發放

- 居家隔離3天+4天自主防疫：師生各1支
- 快篩後陰性免居隔：老師1支

5. 清潔消毒

- 學校可利用稀釋漂白水(1000ppm)消毒
- 可協請環保局針對確診者班級環境消毒

(八) 快篩陽性、與接觸確診者對應方式衛教宣導

快篩陽性、接觸確診者 一圖看懂應對方式

2022年4月25日更新
4月26日實施



資料來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九) 如有個案有特殊需求，經防疫會議決議後執行。